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5
一、《问询函》第 1 题 .....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	9
三、《问询函》第 3 题 .....	11
四、《问询函》第 4 题 .....	17
五、《问询函》第 5 题 .....	31
六、《问询函》第 6 题 .....	35
七、《问询函》第 7 题 .....	36
八、《问询函》第 9 题 .....	37
九、《问询函》第 10 题 .....	39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	40
一、《问询函》第 17 题 .....	40
二、《问询函》第 18 题 .....	42
三、《问询函》第 20 题 .....	44
四、《问询函》第 21 题 .....	46
五、《问询函》第 22 题 .....	52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52
一、《问询函》第 33 题 .....	52
二、《问询函》第 35 题 .....	62
第四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63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	64
一、《问询函》第 54 题 .....	64
二、《问询函》第 55 题 .....	65
三、《问询函》第 56 题 .....	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核查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4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0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一、《问询函》第 1 题

何文波合计控制公司 37.5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400 万股和 163.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2%和 21.43%，信息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同持股 31.05%，与何文波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最近 2 年内，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何文波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2）何文波与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3）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该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结合最近 2 年内，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何文波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分析，何文波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国有股东不

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如下：

1、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持有公司 36.73%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份数量与表决权数量不对等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股东应按照各自持股数量行使表决权。同时，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包括两名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等类似协议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额超出何文波的情形。

因此，对于有关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何文波和国有股东均应根据各自的持股数额行使表决权，而何文波的表决权数额大于国有股东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国有股东与何文波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但未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造成影响，未对何文波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视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不同，需分别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0 次，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3、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席位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融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何文波、何文秋、郑秋、倪政雄，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宿利南、夏良毅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何文波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为 4 名，国有股东信息集团委派的董事为 2 名。

4、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其中，与涉及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监事人员任免、利润分配等相关的重大决策议案，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出。发行人董事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5、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监事人数与国有股东委派的监事人数相等。发行人监事会由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融投资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唐支銮，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李寅彦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另外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发行人监事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6、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文波，副总经理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财务总监刘笑生，董事会秘书黄健。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日常实际运作状况，总经理何文波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权限下的其他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鉴于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控制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的股东，其表决权数额大于国有股东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其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提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因此，福建省国资委及/或其他国有股东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何文波可以实质控制公司。

**（二）何文波与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何文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的访谈，何文波与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 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该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国资委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确认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闽国资函权[2015]284 号),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进行了批复。

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141 号), 认定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自发行人前身福光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进行 6 次增资, 4 次股权转让。其中, 信息集团参与的增资均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或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福州创投参与 1 次股权转让, 系以货币现金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上述事项均为国有股东对外投资行为, 不属于对外出售、转让国有资产,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程序的情形。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256 号), 确认福光股份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 6 次增资, 履行了相应程序, 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行为, 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福州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榕财综函(2019)6 号), 确认福州创投履行了全部所需的相应程序, 流程合法合规, 未发现财政资金流失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四) 核查方式、过程:

- 1、查阅近两年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近两年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对何文波、中融投资、信息集团及福州创投进行了访谈；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5、查阅福建省国资委、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文波，实际控制人不曾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公司现有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作用；（2）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以及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答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原则上选自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1、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为：公司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中符合条件的有：肖维军（总工程师）和林春生（副总工程师）。

2、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为：职级达到经理级及以上的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含副总经理级、总监级与经理级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中符合条件的有：肖维军（副总经理级）、林春生（总

监级)、雷洪涛(总监级)、屈立辉(副总监级)、张世忠(经理级)、尹邦雄(经理级)和林孝同(经理级)。

3、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为:参与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达到18项及以上(即占公司72项核心专利的25%及以上)的研发部门成员。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中符合条件的有:刘辉(26)、肖维军(23项)、周宝藏(22项)和屈立辉(18项)。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和林孝同为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参与研发的公司核心发明专利总计54项,占公司核心发明专利数的75%。该认定标准和认定结果是全面且恰当的。

4、自《问询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时增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6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9年1月11日对研发体系组织架构进行改革,新任命屈立辉、雷洪涛、林孝同、尹邦雄为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且级别达经理级以上,根据公司认定标准成为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本次认定时对“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认定标准量化,明确为参与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达到18项及以上(即占公司72项核心专利的25%及以上)的研发部门成员,因此增加认定屈立辉、刘辉和周宝藏为核心技术人员。

#### (二)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强在安防、超精密、车载等领域的研发实力而引进相关领域科研人才,其中包括引进尹邦雄和林孝同2人在研发部门任主要岗位,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为9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林孝同1人,占核心技术人员总数比例的11.11%。发行人原有核

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占比较低且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科技创新能力与业务发展潜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问询函》第 3 题

2019 年 3 月,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分别向黄文增、远致富海及福州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远致富海

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 2,049,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R887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8N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2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4	福建汇景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8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9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99
7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0
合计			<b>33,500.00</b>	<b>100.00</b>

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952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1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000.00	40.00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00.00	30.00
3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福州创投

福州创投持有发行人 1,639,7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100.00

### 3、黄文增

黄文增，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309\*\*\*\*\*。

黄文增持有发行人 1,147,8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

## （二）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中融投资的说明，本次引入新股东的主要原因是：福州创投是福州市财政局下属的投资平台，远致富海为福州创投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与福州市国有投资平台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中融投资及福光股份在福州市本地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而黄文增在厦门市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中融投资本次引入黄文增作为福光股份新股东有助于中融投资与黄文增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寻求后续在厦门地区的投资机会。

###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约 24.39 元/股。根据中融投资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结合发行人的历史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确定。

（三）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融投资、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及黄文增的访谈以及上述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有关股权转让是上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中，福州创投直接持有远致富海 2.99% 的份额，为远致富海的有限合伙人；福州创投是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份额，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份额，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远致富海 29.85% 的份额，为远致富海的有限合伙人，即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远致富海 8.96% 的份额。综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创投和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远致富海 11.95% 的份额。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投不对远致富海及其基金管理人形成控制关系，且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兼任双方的董事或高管的情况，因此，福州创投与远致富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黄文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远致富海或福州创投的份额，也未在远致富海或福州创投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因此，福州创投、远致富海以及黄文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致富海和福州创投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和福州创投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注销的情形；黄文增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



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上述各方。

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分别向中融投资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及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对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修改，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将记载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册的公司章程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手续，并于 3 月 22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9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变更手续，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股东名册的修改以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该等决策程序及变更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前均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数额和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 （六）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

议资料；

4、查阅新股东的付款凭证；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6、查阅远致富海、福州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的相关信息。

#### 四、《问询函》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声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 2019 年引入新股东的股权转让存在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中融投资及何文波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远致富海、福州

创投和黄文增有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按照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加上10%年利率，扣除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款后转让给中融投资。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中融投资及何文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上述协议的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涉及对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使未来对赌条款约定的条件成就，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投资

名称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8690022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清市融城镇龙山富景花园 1 号楼 102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文波	1,280.46	80.03
2	倪政雄	123.32	7.71
3	何文秋	91.29	5.71
4	陈训安	55.54	3.47
5	唐支奎	32.03	2.00
6	肖维军	17.36	1.08
合 计		<b>1,600.00</b>	<b>100.00</b>

## (2) 信息集团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注册资本	473,178.6062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 (3) 恒隆投资

名称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58113814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仙游县总工会大厦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剑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隆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剑华	88.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江炳瑞	88.00	5.00
3	有限合伙人	苏剑萍	1,584.00	90.00
合 计			<b>1,760.00</b>	<b>100.00</b>

#### （4）兴杭投资

名称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07504532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6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6.92
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3.08
合 计			<b>13,000.00</b>	<b>100.00</b>

#### （5）聚诚投资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8433005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4#楼一层 103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政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机械、仪器仪表行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政雄	普通合伙人	598.58	48.07
2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127.96	10.28
3	吴贤贵	有限合伙人	96.92	7.78
4	林涵生	有限合伙人	63.34	5.09
5	雷洪涛	有限合伙人	63.34	5.09
6	马科银	有限合伙人	38.01	3.05
7	田儒平	有限合伙人	38.01	3.05
8	王奇	有限合伙人	25.34	2.03
9	黄光贵	有限合伙人	19.00	1.53
10	胡巧林	有限合伙人	19.00	1.53
11	叶忠享	有限合伙人	19.00	1.53
12	施新军	有限合伙人	16.47	1.32
1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4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5	黄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6	罗冬艳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7	陈贵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8	何丽兵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9	林泽平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20	代明波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21	叶振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王欢乐	有限合伙人	6.33	0.51
合计			<b>1,245.34</b>	<b>100.00</b>

## (6) 众盛投资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8433002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4#楼一层 1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支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机械、仪器仪表行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支銮	普通合伙人	582.77	47.57
2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122.89	10.03
3	邵东生	有限合伙人	44.34	3.62
4	倪锐标	有限合伙人	63.34	5.17
5	林芳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6	李宗源	有限合伙人	19.00	1.55
7	蔡清辉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8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9	陈宝仁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10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19.00	1.55
11	林春生	有限合伙人	44.34	3.62
12	张清苏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3	屈立辉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4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周宝藏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6	郑炜亮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17	苏魏华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8	江细嫩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19	黄友镜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0	李昌洪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1	欧 松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2	林志刚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3	潘敏翔	有限合伙人	19.00	1.55
24	陈 勇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5	杨才富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6	江 华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7	葛旭明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8	姜 建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9	詹恩福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30	陈华革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31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32	于卫民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合计			<b>1,225.10</b>	<b>100.00</b>

## (7) 瑞盈投资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8433003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4#楼一层 102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忠恒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机械、仪器仪表行业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恒	普通合伙人	76.01	17.14
2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69.68	15.71
3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67	11.43
4	黄新健	有限合伙人	31.67	7.14
5	张振清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6	张世忠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7	王跃平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8
8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9	凡建新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10	翁继文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1	王乙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2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3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4	郑云玲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5	唐晓红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6	何文成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7	郑丽丽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8	周珊珊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9	卢接清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20	刘善武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21	张忠平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22	林施祥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23	曹榕声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b>合计</b>			<b>443.42</b>	<b>100.00</b>

(8) 华福光晟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675539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T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福光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75.00
2	傅伟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 (9) 兴晟福光

名称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997708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晟福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9.42
2	施惠良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0.5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 计	3,601.00	100.00
-----	----------	--------

## (10) 稳晟投资

名称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338639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稳晟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稳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
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5.00
4	刘峙	有限合伙人	600.00	5.00
5	王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6	林克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
7	卫玉闽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8	田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9	陈林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合 计			12,000.00	100.00

## (11) 丰茂运德

名称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039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茂运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9984
2	黄森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996
3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0
合计			50,001.00	100.00

#### （12）福州创投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6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206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00.00	100.00

#### （13）远致富海

名称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R887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8N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2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4	福建汇景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8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9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99
7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0
合计			<b>33,500.00</b>	<b>100.00</b>

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000.00	40.00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00.00	30.00
3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14) 黄文增

黄文增，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中融投资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恒隆投资是以自有资金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福州创投为福州市财政局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黄文增是以自有资金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远致富海和华福光晟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发行人企业股东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三类股东。

**(二)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远致富海和华福光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上述六家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六家企业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兴杭投资**

兴杭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原为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065。兴杭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现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621。兴杭投资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39473。

**2、丰茂运德**

丰茂运德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358；丰茂运德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E6419。

### 3、兴晟福光

兴晟福光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44；兴晟福光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38831。

### 4、稳晟投资

稳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44；稳晟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25161。

### 5、远致富海

远致富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10；远致富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ER517。

### 6、华福光晟

华福光晟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32098。该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和管理机构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中融投资的股东共 6 人，恒隆投资的股东共 3 人，信息集团的股东 1 人，福州创投的股东 2 人。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远致富海系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华福光晟为已办理登记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上述各家均各按 1 人计算。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均各按 1 人计算。黄文增为自然人股东。

按照上述穿透计算方式，发行人的总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

#### （四）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1、查阅发行人、中融投资、何文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相关说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穿透核查发行人各层级股东的基本信息；

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的备案及登记信息。

#### 五、《问询函》第 5 题

聚诚投资、瑞盈投资、众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何文波在其中分别持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的要求，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 （一）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如下：

##### 1、聚诚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部门	职务
1.	倪政雄	福光天瞳	—	执行董事
2.	何文波	发行人	—	总经理
3.	林涵生	福光光电	制造二部	顾问
4.	施新军	福光光电	生管课	课长



5.	陈勇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部	副部长
6.	陈建国	福光光电	制一课	组长
7.	黄建伟	福光光电	镀膜一组	组长
8.	王欢乐	福光光电	治工具课	组长
9.	罗冬艳	福光光电	受入检查课	课长
10.	何丽兵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一课	课长
11.	林泽平	福光光电	采购部	部长
12.	吴贤贵	发行人	采购部	部长
13.	雷洪涛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部	部长
14.	马科银	发行人	安防事业部	副总经理
15.	田儒平	福光光电	制造部	部长
16.	王奇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部	副部长
17.	黄光贵	福光光电	设备课	组长
18.	胡巧林	福光光电	生产部	部长
19.	叶忠享	福光光电	生产部	副部长
20.	代明波	福光天瞳	古典/高效加工课	课长
21.	陈贵	福光光电	洗净课	课长
22.	叶振	发行人	采购二课	采购专员

## 2、瑞盈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部门	职务
1.	谢忠恒	发行人	综合管理部	副总监
2.	何文波	发行人	—	总经理
3.	李海军	福光天瞳	综合管理部	副总经理
4.	黄新健	发行人	制造部	部长
5.	张振清	福光天瞳	车载采购部	部长
6.	张世忠	发行人	安防结构研发部	部长
7.	王跃平	发行人	质量部	部长
8.	陈振兴	福光天瞳	车载销售部	负责人

9.	凡建新	发行人	安防销售中心	副职负责人
10.	翁继文	股份分公司	组立七课	课长
11.	王乙	福光天瞳	车载制造部	部长
12.	江伟	发行人	安防销售中心	总经理助理
13.	王力	发行人	会计核算部	副课长
14.	郑云玲	发行人	安防业务管理部	部长
15.	唐晓红	福光天瞳	天瞳人事部	副部长
16.	何文成	发行人	安防销售中心	外贸业务员
17.	郑丽丽	发行人	安防外销部美洲区	负责人（区域负责人）
18.	周珊珊	发行人	安防外销部欧非区	负责人（区域负责人）
19.	卢接清	发行人	安防外销部	部长
20.	刘善武	发行人	安防内销部	见习部长
21.	张忠平	发行人	IT 信息部	副部长
22.	林施祥	发行人	安防项目管理部	产品经理
23.	曹榕声	发行人	安防大客户	销售专员

### 3、众盛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部门	职务
1.	唐支鑫	发行人	-	监事
2.	邵东生	发行人	全面质量管理部	全质办体系专员
3.	倪锐标	发行人	退休	退休
4.	何文波	发行人	—	总经理
5.	林芳	发行人	会计核算部	部长
6.	李宗源	发行人	仓储课(同时兼科技仓储课课长)	课长
7.	蔡清辉	发行人	军品专家组	成员

8.	汪建平	发行人	军品销售部	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9.	陈宝仁	发行人	军品专家组	成员
10.	王小红	发行人	会计核算部	副经理
11.	林春生	发行人	综合管理部	副总工程师（总监）
12.	张清苏	发行人	军品研发四部	课长
13.	屈立辉	发行人	军品研发二部	军品事业部技术副总监、二部部长
14.	刘辉	发行人	军品研发一部	部长
15.	周宝藏	发行人	军品研发三部	部长
16.	郑炜亮	发行人	军品质量部	部长
17.	苏魏华	发行人	全面质量管理部	副科长
18.	江细嫩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部长
19.	黄友镜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20.	李昌洪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21.	欧松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机械装配
22.	林志刚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调试
23.	潘敏翔	发行人	军品专家组	成员
24.	陈勇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25.	杨才富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细磨
26.	江华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细磨
27.	葛旭明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副部长
28.	姜建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29.	詹恩福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钳工
30.	陈华革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车工
31.	陈国清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铣工
32.	于卫民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车工

## （二）员工减持承诺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福光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其所持有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的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福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合伙协议》亦对上述内容作出了约定。锁定期后，其所持有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 （三）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符合《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按“闭环原则”运行的规定，根据《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已按相关要求出具锁定期及相关减持承诺，符合《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按“闭环原则”运行的规定，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问询函》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何文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何文波持有中融投资 80.03%的出资额，持有聚诚投资 10.28%的出资额，持有众盛投资的 10.03%出资额，持有瑞盈投资 15.71%的出资额；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6.73%、3.72%、3.66%、1.33%股权。

（二）根据中融投资出具的《说明》，中融投资历史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历史上未转让过发行人股权。

（四）发行人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1,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无需就发行人改制、历史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七、《问询函》第 7 题

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信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域大数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算域大数据的股东之一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系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信息集团共同投资算域大数据主要是为了结合各自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安防、大数据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共同推动“AI+大数据+安防”

在“数字福建”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和拓展。响应“2018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中“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相关要求：“依托福建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光电感知、精准识别、智能仪表、低功耗广域网、物联网应用软件、智能安防六大产业集群，打造家居健康、车船联网、工业物联三大产业链。”

## （二）发行人出资的合规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依据各出资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及《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各股东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	5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合 计	10,000.00 万元		

《合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需在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50 万元，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福光股份实缴出资 1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前述《合资协议书》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内容，以自有资金对算域大数据出资，实缴出资 150 万元，已全部到资。发行人依据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信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算域大数据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算域大数据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形。

## 八、《问询函》第 9 题

2004 年 2 月 24 日，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转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

存货等国有资产，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且当时未履行信息集团、省财政厅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程序瑕疵。请发行人说明：（1）福光有限收购福光光学的背景、存在上述瑕疵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就上述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收购行为是否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福光有限收购福光光学的背景、存在上述瑕疵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因福光光学出现严重经营困难，连年亏损，为避免企业资产继续缩水，并妥善安置职工，2003年12月，福光光学制定了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一揽子改制改组方案，福光光学拟将部分资产转让予福光有限。当时相关工作人员未掌握透彻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导致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转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存货等国有资产时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未履行信息集团、省财政厅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未将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报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就上述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各方均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信息集团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0日向福建省国资委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上报《关于确认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请示》（闽电集综[2015]278号）、《关于确认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电集综[2015]320号），请求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对福光光学资产处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2015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331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

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涉及的职工安排、借款安排、固定资产租赁，以及库存资产及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处理事项，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其结果合法有效。”

2015 年 11 月 19 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政办[2015]103 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出让资产的行为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且当时未履行信息集团、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省财政厅或省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福光有限已向福光光学支付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和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福建省国资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就上述福光有限收购资产事宜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结果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光有限收购资产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问询函》第 10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2）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3）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 一、《问询函》第 17 题

公司定制品业务面向中科院、各大军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商务谈判或竞标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时间	项目	军品/民品	客户	是否中标
2016 年	某大学宽视场望远镜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大学	是
2016 年	望远镜镜筒及转台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6 年	望远镜镜筒及基座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6 年	某天文台 201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7 年	广角镜头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大学	是
2018 年	望远镜镜筒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8 年	镜筒改造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8 年	望远镜镜筒采购及安装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8 年	大视场望远镜阵列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否
2018 年	望远镜跟踪机架及镜筒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大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

法合规。

## （二）招标流程和要求

根据《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装备采购采用的方式及其选择供应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序号	装备采购方式	概述	适用性原则
1	公开招标采购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本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	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采购	通过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2）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采购	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

		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只能从惟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2)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3)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5	询价采购	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1)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 (2)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6	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		

注：各类装备适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的限额标准，由总装备部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定制产品的预研、研制、生产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定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并订立装备研制合同。但因公司报告期内研制、生产的定制产品多数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定制产品订单金额多数在 300 万元以下，因此，相关研发项目的承研单位或配套生产商的遴选程序不对外公布，并未执行公开招标流程，仅在系统内部执行配套单位比选程序或由下游客户根据军品装备任务直接进行采购，此类项目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 二、《问询函》第 18 题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资质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质，公司已完成申办新版《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工作，并通过现场验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尚待新版证书统一发放。请发行人披露尚未取得新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军品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说明若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军品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于 2018 年 4 月届满。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继续从事军品业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在新证书颁发前，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管理、财务资金情况、履约信用、保密管理等主要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具备签订审查报告给出范围内产品订购合同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新证书颁发前，发行人可按照 2018 年续审时申报的承制范围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说明若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以 2018 年发行人定制品业务

收入及毛利占比匡算，若发行人最终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则销售收入将下降 12.74%，减少毛利额 23.17%，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依托军事代表机构设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受理点负责受理、审核、上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并提供相应指导和咨询。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的上级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有权对发行人的装备承制资格进行审核，其出具的《说明》具有法律效力。

### 三、《问询函》第 20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产销售的军品，符合规定的可以免征增值税。2015 年 9 月，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完毕且与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相符后，方可续办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2016 年至今，对于各军工配套企业与公司签订的免税军品合同，公司依据合同开具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对于上述增值税免税销售，公司对于相应进项税都进行了抵扣。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的原因，免征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办理进度，说明预计何时可以恢复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是否存在不能恢复的实质障碍；（3）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的原因，免征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的方式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在确认军品免征增值税事项时将对发行人合同产品、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确认的产品目录三者的相符性进行审核。

2015年9月，相关主管部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进行了修订，2018年11月，相关主管部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进行了再次修订。因发行人所持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其许可范围中的表述依据的是旧目录，与新目录不完全相符。因此，公司军品增值税免征申请工作暂停，需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8年11月版）变更完成后再行办理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

## 2、免征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军品销售增值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军品增值税金额	9,763,271.15	4,428,200.68	3,232,780.44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报告期内涉及的军品增值税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该等金额进行计提，因此免征增值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办理进度，说明预计何时可以恢复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是否存在不能恢复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换发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9-10日通过

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鉴于此，发行人取得新版《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需待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取得后，方可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8 年 11 月版）变更事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变更许可范围需经过“申请—受理—审查—审定—批准—告知”六个申请办理阶段，因公司尚未正式提出申请，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在审查、审定过程中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尚未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若最终无法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且发行人亦未补缴该等军品增值税，则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事项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缴纳的罚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军品增值税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问询函》第 21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有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3）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请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研磨	0.405 吨/年	地理式污水处理	充足且运行正常
		废水中悬浮物 SS		0.81 吨/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生活污水	1.685 吨/年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需氧量 BOD5		0.842 吨/年		
		氨氮		0.147 吨/年		
	废气	生产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	0.272 千克/天	
		有机废气 VOC	清洗、擦拭	2.16002 吨/年	集气罩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空压机	昼间:58.6 分贝	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	
				夜间:52.8 分贝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HW09	机械加工	1.006 吨/年	危废仓库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树脂类危废 HW13				
	一般固废	纸箱	采购、办公	0.8 吨/年	废品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宿舍、食堂	57.51 吨/年	垃圾清运工清理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充足且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生活污水	0.9 吨/年	隔油池、化粪池	



		氨氮		0.09 吨/年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	食物烹饪	0.025 吨/年	油烟排气筒
	生产 废气	有机废气 VOC	清洗、擦拭	1.51 吨/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高空排气筒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空压机	昼间:59.6 分贝	隔音墙体、绿化隔离 带
				夜间:46.4 分贝	
固体 废物	危险 固废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0.21 吨/年	危险废弃物仓库
		废包装物	化学品包装物	0.2 吨/年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宿舍、办公、食堂	150 吨/年	生活垃圾暂存间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滤渣、废包装等	45 吨/年	可回收废物暂存间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涉污染物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时间不同，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8 年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且对应项目生产内容也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金额(元)
2016 年环保设备投资				
FFU 净化单元	专用设备	2016-08-16	4	10,694.00
油雾收集器	专用设备	2016-12-29	1	4,102.56
油雾收集器	专用设备	2016-12-29	1	5,470.09
冷干机（3 台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6-07-15	1	6,239.32
2016 年设备投资小计				26,505.99
2017 年环保设备投资				
芯取车间工业油雾净化工程	工程项目	2017-3-6	1	159,459.46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金额(元)
除铁锰设备（水处理系统）	通用设备	2017-02-13	1	81,196.55
除铁锰水处理系统	专用设备	2017-09-29	1	94,017.10
超滤系统	专用设备	2017-10-13	1	68,376.07
芯取油雾净化系统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	2017-11-30	1	172,972.97
2017年设备投资小计				576,022.15
2018年环保设备投资				
增强型绝热式冷却器	专用设备	2018-04-23	1	316,239.32
前置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8-10-15	1	2,136.75
后置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8-10-15	1	2,136.75
活性炭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8-10-15	1	2,136.75
2018年设备投资小计				322,649.57

2、报告期内，除设备投资外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污费	32,734.75	34,470.80	18,536.80
绿化费	86,002.78	71,696.42	369,211.80
环境保洁费	35,557.11	35,334.69	54,614.49
其他	61,965.71	45,668.54	8,757.00
合计	216,260.35	187,170.45	451,120.09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匹配的，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请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1、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入 918.7 万元，构成列示如下：

时段	类别	项目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等	6.5
	废气	设置高度大于 2.5m 的屏障	11.0
		洒水抑尘、施工设备维护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设备维护	20.5
		临敏感点一侧安装临时隔声屏障	
	固废	建筑垃圾装运与处置、垃圾桶	5.8
	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6.9
水土流失	及时夯实松土、毡布覆盖、回填、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等	53.6	
运营期	废水	1 个化粪池 (容积不少于 64m <sup>3</sup> )、1 个隔油池 (容积不少于 18m <sup>3</sup> )、项目区内雨、污水管网建设, 自行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69
	废气	高为 17m 的 1#排气筒+排气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高为 17m 的 2#排气筒+排气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高为 17m 的 3#排气筒+排气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253
		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管道、4#排气筒	
		地下车库内设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高于地面 2.5m 的排放口	
		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道; 设备房排风排烟设备、风井	
	噪声	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33.4
固废固废	密闭垃圾桶	59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918.7

主要污染物类型就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取纯水产生的浓缩废水、清洗结构件的清洗废水、研磨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浓缩废水、清洗废水水质较为清静, 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 回用不完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研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废气主要为塑胶材料加热冷却、镀膜工序使用的乙醚、酒精和汽油擦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有机废气经风机及吸排风管道统一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后排放。
固废	边角料、滤渣以及不合格品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按照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 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 按国家标准要求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 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 以降低噪声

## 2、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入 50.00 万元，主要污染物类型就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镜头组立过程中的胶水有机成分挥发。该项目在生产车间配备有空气净化系统，可以及时将挥发性含异味废气净化，充分保证空气流通。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按照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订货时，按国家标准要求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

## 3、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入 50.00 万元，主要污染物类型就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车削加工产生的废液，镜片清洗产生的废水等。项目在车间配备专用的回收桶，重复使用经过压滤机过滤后的废液；当废液粘稠度无法达到要求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镜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挥发气体等，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该项目在车间配备空气净化设备，充分保证空气流通，可以及时将挥发性含异味废气进行净化。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按照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订货时，按国家标准要求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措施，环保投入充分。

## 五、《问询函》第 22 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635 人、1,724 人和 1,556 人。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学历和专业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并就以上事项是否合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 1、2017 年员工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员工总数较 2016 年上升 89 人，变动比例为 5.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配合市场需求的增长，扩大产能产量，增加了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生产人员数量所致。

#### 2、2018 年员工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员工总数较 2017 年下降 168 人，变动比例为-9.74%，主要原因系在组装、芯取等生产环节引进或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应环节生产人员用工需求减少导致 2018 年生产人员数量下降。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以上事项是否合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交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事项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问询函》第 33 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29.62% 的股份，为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信息集团控制了 37 家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发行人说明：（1）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信息集团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如存在，请说明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信息集团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3 家，信息集团直接控制企业 37 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1、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仪表仪器、日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及配件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及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集团控制企业和其他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

		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仓储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 2-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乙酸【含量 $> 80\%$ 】、乙酸溶液【 $10\% < \text{含量} \leq 80\%$ 】、甲醛、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硝酸、2-丙醇、硫酸、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2-丁酮、甲苯、苯、1, 2-二甲苯、1, 4-二甲苯、甲醇、乙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省公路局杜坞储运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纺织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模具、印刷线路板、录像磁带及灶具制造、加工；服装加工；家用电器修理；对外贸易；南京依维柯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光学仪器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通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化肥批发；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销售；对外贸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固定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安全检测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检测和网络物理检测；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系统设计和计算机安全技术咨询；提供计算机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的测试服务（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云计算、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 服务外包；网络信息科技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灯具、装饰物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噪音治理环保工程;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介绍);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12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13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外延片、芯片、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委托制造加工与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高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数字证书有关的各项服务以及相关安全系统的规划、开发、集成;电子信息咨询服务和密钥分发、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评估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片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对外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组装、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通信数据传送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系香港公司,无明确经营范围,负责信息集团海外投资事宜。
24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25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承担相关军品制造、检测、维修任务。
26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开展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以及承担相关培训等工作。
27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承担行业新技术开发、引进、消化,为传统产业改造、社会工艺工程提供电子技术及信息服务。
28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从事光、机、电一体化和各类光学镜头、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与设计、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
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

	公司	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的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字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

		通信终端设备,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智能控制系统, 电池, 光学仪器, 电视机, 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 制冷、空调设备, 幻灯及投影设备, 家用厨房电器具, 家用清洁卫生器具,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高低压开关柜装配及销售、消防器材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批发及零售; 房屋租赁;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对外贸易; 集成电路, 半导体分立器件,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五金产品, 煤炭及制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 金属及金属矿, 建材,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 燃料油, 橡胶制品, 家具的销售; 通信设备修理; 家用电器修理; 软件开发; 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音视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安防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 网络技术和软件的研发、服务及转让; 网络系统集成; 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 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研发; 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软件研究开发; 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 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研究开发和管理; 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 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平台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娱乐设备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与信息服务；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气象、电力、海洋、地质、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勘察、服务、测验、运维；水利水文仪器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测绘与数据调查、地图编绘；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论证；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产品、互联网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信息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组织中，下属事业单位“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光研所”）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光研所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省光研所是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1978年，因政府机构改革，于2016年5月，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无偿划转给信息集团。光研所为福建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其资产全部为国有资产，其与公司在法人形式及股权结构设置、历史沿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其历史沿革、资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省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为特殊工业定制镜头的研究、设计、开发以及小批量试制与测试业务。现有员工三十余人，主要为研发设计人员与管理人员。主要产品服务特点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及小批量试制相关定制镜头产品，且其相关技术、商标商号的获得及产权所有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省光研所主要承担了福建省内特殊工业镜头的部分研究开发职能，其设计的

特殊工业镜头主要应用于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核电相关防辐射产品、水下监控观察仪器等对工作环境有防辐射、防水等特殊要求的细分领域。其主营业务侧重于前述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组装与检测维修。

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比，在业务规模体量、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少量关联交易情况外，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光研所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2016年度 (元)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材料/设备 维修	1,724.14	1,435.90	3,076.92

#### 2、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固定资产	7,413.79	36,752.14	11,025.64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出售固定资产	--	--	2,564.10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采购的专业设备为成像质量检测仪器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维修费用，属于偶发现象，定价公平、合理，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

#### 4、光研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光研所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检测设备公司、核电相关产品公司、船舶设计研究所等，其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信息集团控制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除光研所外，不存在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光研所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

2、查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历史档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

## 二、《问询函》第 35 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肖维军的配偶之姐，在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存在上述情形的背景，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是否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系，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肖维军的配偶之姐谷晶晶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在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瞳”）任职，2009 年 9 月离职。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其为自由职业。2011 年 9 月，张浩、金永红、和张道雄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东莞宇瞳前身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宇瞳成立后谷晶晶入职该公司。2012 年 7 月，深圳天瞳股东中瑞(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福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天瞳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转让予福光有限，深圳

天瞳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更名为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即谷晶晶在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福光天瞳（原名“深圳天瞳”）前，曾在福光天瞳（原名“深圳天瞳”）任职。发行人与东莞宇瞳虽主营业务相似，但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与东莞宇瞳不存在关系。发行人的前身为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时业务、技术、资产等主要通过资产受让方式承继自福光光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询函》第 37 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13.97 万元、14,986.02 万元、15,59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4%、26.04%、28.34%。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发行人对其实现收入金额、主要销售的产品名称、客户基本信息、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合作的沿革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对境外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答复：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外客户进行核查

1、将外销收入明细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台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进行核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将账面外销收入收款明细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台导出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已审核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外销回款的真实性；

3、针对前五大外销客户，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4、向境外客户发询证函；



5、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其中对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按销售明细进行详查），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

6、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以确认外销收入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走访客户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2%、68.85% 及 67.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真实、完整。

##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 一、《问询函》第 54 题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存在多处数据差异，包括但不限于：（1）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71%，根据 2018 年利润总额计算后，并不等于披露的 275.90 万元；（2）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的对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2016 年销售总额 5,563.12 万元，而重大销售合同中，2016 年对其累计交易额为 5,559.30 万元；（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256.57 万元、373.55 万元、888.67 万元。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744,326.81 元、2,612,957.42 元、6,047,864.38 元。（4）招股说明书多处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各处对于在研项目的披露存在差异且无法前后对应。请发行人说明各处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文件各处对相同事项或数据披露是否一致、准确，存在披露错误的，请修改相应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对，因之前申报文件笔误，现将《律师工作报告》第 58 页之“(2)2019 年股份转让”相关内容中所列示的“50,000.00”及《法律意见书》第 36 页之“(2)2019 年股份转让”相关内容所列示中的“50,000.00”更正为“5,000.00”，具体如下：

## (2)2019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上述各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股份金额（万元）
2018.12	远致富海	204.97	5,000.00
2019.3	福州创投	163.97	3,999.92
2019.3	黄文增	114.78	2,800.00

## 二、《问询函》第 55 题

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ST 厦华计划向发行人部分股东购买其持有发行人的 61.67%的股权。根据当时的交易预案，发行人 61.6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6 亿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 10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26 亿元。2018 年 11 月底，\*ST 厦华宣布终止收购福光股份。期间\*ST 厦华曾披露行人大信审字[2018]第 1-02322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报告），报告期范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初步对比后发现以下差异较为明显，包括：（1）附注营业收入部分，大信报告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金额分别为 2020.08 万元、852.68 万元，内容为材料销售等，而本次申报中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7 年金额分别为 67.16 万元、461.05 万元，差异较大；（2）现金流量表中，大信报告 2017 年 1-6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 万元，而本次申报 2017 年度以上三项金额都为 0。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上市公司终止重组的原因；（2）以上差异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差异主要原因以及差异部分在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的列示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前次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逐项说明原因。

答复：

###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何文波的说明，其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系基于对军工及光学市场的判断，认为迅速实现资产证券化，借助上市公司的优良资本平台，可以抓住战略机遇期，将公司迅速做大做强，将给公司原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同时，厦华电子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可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业经营经验形成良好的互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意与厦华电子实际控制人形成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公司发展，实现双方共赢。

### （二）前次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根据新增报告期实际情况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科创板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要求，增加相应信息披露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仅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对发行人“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权属”、“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除前述事项外，还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保护”等情况进行详细的披露。

### 三、《问询函》第 56 题

招股说明书多次援引 TSR 的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全球排名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 TSR 公开资料，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情况如下：

### （一）TSR 基本情况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以下简称“TSR”）是一家位于日本东京的市场调研机构，其成立于 1971 年，业务范围包括市场顾问、国际文献调研、产品市场调研、提供商业资讯等，TSR 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涉足 IT / ICT、存储设备、显示屏、光学成像、移动无线、汽车、能源等领域。TSR 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全称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
公司编号	6010001023547
注册资本	20,000,000 日元
注册时间	1981（成立于 1971）
地址	日本东京千代田区
联系方式	电话：+81 3 (3851) 5651 / (3866) 4505 传真：+81 3 (3866) 4503 邮箱： <a href="mailto:info@t-s-r.co.jp">info@t-s-r.co.jp</a>
董事会	Masao Fujita（董事长）

### （二）TSR 公正性说明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多次援引 TSR 报告，引用的报告全称为《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s Markets on Mobile Phone, Security Camera and Automotive Camera》（以下简称“TSR 报告”），该报告系 TSR 公司发布的关于手机、安防和车载摄像头行业的年度市场调研报告。TSR 报告被发行人同行业认可，在同行业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也多次引用 TSR 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	引用报告
宇瞳光学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联合光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TSR 研究报告
华阳集团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TSR 预测

由上表可见，该报告不仅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宇瞳光学、联合光电等公司用于招股说明书相关行业内容的撰写，还被电子信息行业相关公司（移远通信及华阳集团）应用于公开披露信息的撰写。

### （三）TSR 报告公开性

TSR 报告为付费报告，报告售价一般为 3500 美元/份，但非定制报告，TSR 报告均公开出售，并非针对特定范围群体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SR 的报告为行业所通用，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也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为获取该报告支付费用，但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 TSR 网站公开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TSR 报告及数据，与同行业企业宇瞳光学、联合光电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TSR 报告及数据一致，不属于定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2019年4月29日